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2/7.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第 1/5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此前关于此事项的各项决定，

认识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之一，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确保提高政治关注度，以及有效地在该领域实施各项行动创造了机遇，

欢迎为跟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尤其是题为“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长期健全管理”的附件而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化学品和废物群组内的合作与协调，并确认有必要继续此类合作和协调，以便在相互感兴趣的领域充分利用相关经验和专长，以期促进政策一致性，并视情况最大限度地所有层面有效和高效地利用资源，

认识到废物管理是严峻的挑战和优先事项，需要国际组织进一步采取重点明确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回顾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废物管理工作承担的任务及发挥的协调作用，包括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其体现在理事会第 16/34 和 27/12 号决定中，

欢迎将《全球废物管理展望》作为一项工具，为废物环境无害管理政策和行动提供综合分析和建议，并且铭记，据《展望》所述，全世界至少有三十亿人没有受控制的废物处置设施可供使用，全世界有二十亿人仍得不到固体废物收集服务，

重点指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危险和其他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方面，包括在进行中的《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执行工作中的重要性，

又重点指出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协助各区域执行这些公约，以及在其所服务国家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其他相关工作中的作用，

深为关切废铅酸电池回收利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活
动）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以及某些发展中国家缺少足够数量的必要设施以便
以无害环境方式回收利用数量快速增长的废铅酸电池，并且注意到需要进一步
减少释放、排放和接触，以及加强工人的安全保护，包括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
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释放到环境中的铅和镉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显著风险，

回顾理事会第 27/12 号决定第一节第 4 段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全球化学
品展望》工作，尤其是在认为数据缺乏或不足的领域，以便评估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

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包括将环境持久性药品污
染物认定为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将高度危险农药认定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
略方针需要关注的新问题，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第 1/5 号决
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 实现 2020 年及之后的目标

1. 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包括总方向
和指导意见，以其作为关键要素推动全体利益攸关方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
开展迫切需要的协调行动，以实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目标，及联合国可
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规定的 2020 年目标，该
目标还被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2.4；

2. 促请尚未行动的各会员国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作为优先事项体
现在其国家可持续发展规划进程、消除贫困战略及相关的经济部门政策中，同
时考虑到其发展和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国家自主权；

3. 请执行主任以可用资源为限：

(a) 与相关的国际利益攸关方协调并酌情支持会员国关于化学品和废物
健全管理的各项政策和行动，从而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b)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为支持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主持开发的各种
指标而开发相关数据，包括补充指标；

(c) 在 2017 年底之前发表一份决策者概览，介绍为实现上述可持续发
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视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而酌情采纳的政策和行动；

4. 邀请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并在适当时邀

¹ UNEP/EA.2/6/Add.3。

请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利用机会以协调的方式汇报各公约如何为执行《2030年议程》作出贡献，同时将适用的程序考虑在内；

5. 鉴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参与组织的职责，请执行主任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上商定的闭会期间进程，以便编写关于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工作的建议等内容，以促进相关行业利益攸关方的主动参与；

6. 邀请尚未行动的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和环境管理小组成员采取措施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包括在自身任务范围内规划的各项行动，以实现2020年目标和《2030年议程》；

7. 请执行主任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实施综合筹资方法，同时考虑国情，并注意到这种筹资方法对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重要，尤其是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主流的能力建设活动；

8. 促请私营部门依据综合方法，在筹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在相关行业部门内建设中小企业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能力；

9. 请执行主任考虑如何在时间和方法上协调《全球废物管理展望》和《全球化学品展望》的后续更新工作；

10. 又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包括行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开展铅和镉方面的工作；

二 废物

11. 请执行主任确保将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预防废物产生）充分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整个方案的各项战略和政策；

12. 邀请所有从事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实施必要的政策、激励措施和程序，促进废物预防、减量、再用、循环以及其他回收，包括能源回收；并增强给气候、健康和海洋带来的共同效益；

13. 请执行主任强化和提升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作为全球废物管理卓越中心的工作，尤其是建立供全体利益攸关方访问的知识平台的工作，为国家和城市一级的废物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环境协定的各区域中心及秘书处紧密合作，通过伙伴关系（尤其是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提供此类援助；

14. 又请执行主任在2019年底之前发表一份《全球废物管理展望》更新报告（包括一份决策者摘要），并确保与《全球化学品展望》更新工作以及进行中的各区域废物管理展望编写进程适当互补，特别是阐述以下信息：

(a) 按联合国环境大会第1/5号决议第28段的要求，说明化学品与废物的相互联系；

(b) 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行动的备选方案；

(c) 加强废物预防、减量、再用、循环和其他回收，包括能源回收，从而在总体上减少最终处置，包括填埋的战略，并确保此类战略满足以无害环境

方式管理废物的需要，尤其是将有害物质从废物流中适当分离和充分处理，鼓励生产者向市场推出更多可持续产品并支持回收和循环再造计划；

15.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组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非政府组织、行业、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并酌情在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核心领域的伙伴关系发挥牵头作用；

16. 鼓励尚未行动的会员国通过各项控制措施，例如：

(a) 制定国家战略，特别是鼓励扩大生产者收集废铅酸电池的责任，从而确保这类电池以无害环境方式得到回收利用；

(b) 充分解决废铅酸电池（包括回收利用）带来的释放、排放和接触问题，如通过制定适当的准则和标准；

17. 邀请各会员国，尤其是废铅酸电池产生少量废物的会员国，配合收集此类电池，以便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巴马科公约》等相关区域公约的相关条文，在区域或国家循环设施中进行加工；

18.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实施工作，特别是通过：

(a) 编写区域废物管理展望以增强信息可用性，包括视情况通过知识枢纽提供与废物综合管理相关的无害环境技术，同时考虑到《全球废物管理展望》；

(b) 推动能力建设和技术示范项目（尤其是在城市地区），通过废物预防、减量、再用、循环和其他回收，包括能源回收，推广“3R”（减量、再用和循环）办法；

(c) 提供关于废物环境无害管理最佳可得工艺和技术的可用信息获取渠道；

(d) 通过技术可持续性评估方法等工具发展技术评估领域的工作，使决策者能够选择最适当的技术来实现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e) 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方法提供能力建设，以实施废铅酸电池循环再造监管框架和方案，包括让私营部门在其中发挥作用；

19. 强调必须阐明和应用现有各项文书以进一步推进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预防、尽量减少和回收废物，以便从根源上解决海洋垃圾问题；

三 化学品

20. 邀请拥有可持续化学相关经验的各国、各国际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提交最佳实践，说明其如何用于加强化学品健全管理，特别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

21. 请执行主任于 2018 年一季度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所收到的信息，以协助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审议可持续化学带来的机遇，包括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的联系，以及可持续化学可能从哪些方面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

22. 欢迎到目前为止有关方面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批准，并邀请其他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采取必要的内部措施以便能够在批准后履行义务，并在此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使其尽快生效；

23. 请执行主任：

(a) 于 2018 年底之前提交《全球化学品展望》的更新报告，包括一份决策者摘要，与《全球废物展望》协调，特别说明为解决缺乏或没有充足数据对 2030 年目标实现进展进行评估问题而开展的工作、非化学替代品的开发情况、化学品与废物的相互联系，并为从现在到 2020 年及之后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而执行的各项活动提供科学意见和选项；

(b) 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于 UNEP/EA.2/INF/20 号文件所述的更新《全球化学品展望》的拟议计划的反馈，并要求《全球化学品展望》指导委员会考虑该反馈，并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酌情审议对拟议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

(c) 确保更新后的《全球化学品展望》研究国际化学品大会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有新证据表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的其他问题；

(d) 鉴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成员的职责，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合作，加强该组织对解决环境持久性药品污染物这一新出现问题的参与，尤其通过强化科学基础；

24.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行业、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能力范围内，为执行本决议提供适当形式的援助；

25.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